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沃特股份的委托，担任沃特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书面审查、查询、计算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仅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和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2日，由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化，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审核及注册

依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告知函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及注册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23]1078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依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并经核查，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询价过程

1、发送认购邀请书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7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3年8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依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包含询价对象153名；《发行方案》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后至《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前，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意向投资者10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2023年8月7日前，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意向投资者4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共计167名，具体包括：截至2023年7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53家基

金管理公司、29 家证券公司、20 家保险公司、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31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3 名个人投资者。

依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63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及其他附件，并于簿记建档开始前向在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及其他附件。

依据《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对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追加认购程序等相关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以及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照《缴款通知书》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相关内容。

2、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 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8:30-11:30 的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1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有效报价，2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但未缴纳保证金，1 名投资者为关联方，剩余 17 名投资者均按照要求发送《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据此，4 名投资者均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 17 名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并簿记建档，该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7	11,500.00
		16.38	16,60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0	10,800.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	2,700.00
		16.51	7,400.00
		16.19	17,200.00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2,300.00
		16.49	4,500.00
		15.89	6,100.00
5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7.57	3,500.00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	3,000.00
		15.98	5,000.00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17.57	2,700.00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8	2,300.0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16.88	2,300.00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16.88	2,300.00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6.88	2,300.00
12	薛小华	16.83	2,300.00
		16.13	2,800.00
		15.83	3,300.00
13	邹志红	16.80	2,300.00
14	UBS AG	16.20	3,500.00
15	大兴华旗奋斗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8	2,300.00
16	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2	2,300.00
		15.70	2,300.00
		15.40	9,000.00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1	2,700.00

(二)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3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3 名，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6,630,036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9.68 元（人民币元，下同），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依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最终获配股份数量及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最终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30,164	143,000,086.3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3,406	107,999,990.28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7,704	73,999,991.52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252	44,999,987.76
5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136,752	34,999,997.76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01	29,999,986.38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1,648,351	26,999,989.38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4,151	22,999,993.38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1,404,151	22,999,993.38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1,404,151	22,999,993.38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404,151	22,999,993.38
12	薛小华	1,404,151	22,999,993.38
13	邹志红	1,404,151	22,999,993.38
合 计		36,630,036	599,999,989.68

（三）缴款通知与股份认购协议

依据本次发行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最终确定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依据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15:00 止，13 名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出具的《验资报告》，2023 年 8 月 10 日，中喜出具编号为中喜验资 2023Y0004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15:00 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共计 599,999,989.68 元。

依据中喜出具的《验资报告》，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喜出具编号为中喜验资 2023Y0004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630,0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9.6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12,147,594.08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852,395.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6,630,036 元，增加资本公积 551,222,359.6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已备案的《发行方案》，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簿记建档情况，最终确定

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邹志红、薛小华。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及备案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3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3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承诺函》、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3 名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现时持有编号为 91110000633694065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管理的 1 只公募基金产品和 4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等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中，4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1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J662
2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K47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3	华夏基金-恒赢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S323
4	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N254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现时持有编号为 91310000631834917Y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管理的 20 只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等企业年金计划及养老金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现时持有编号为 91310000577433812A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管理的 1 只公募基金产品和 48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等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中，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1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XQ725
2	财通基金安吉 3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T348
3	财通基金安吉 56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09909
4	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K230
5	财通基金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XD924
6	财通基金安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ZT445
7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J609
8	财通基金天禧国元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4604
9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W594
1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W125
1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K406
12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23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13	财通基金建兴富善汇远 3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W235
14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V350
15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E274
16	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N085
17	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A456
18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N580
19	财通基金开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U200
20	财通基金启星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Q842
21	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X597
22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J989
23	财通基金天泉可成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Q974
2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Y736
2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A663
2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T580
2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R463
28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万家共兴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6901
2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3897
30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S503
31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C602
32	财通基金享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R199
33	财通基金星地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6821
34	财通基金-玉泉 8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SEJ175
35	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E307
36	财通基金玉泉 12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7261
37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T140
38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V908
39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GB281
40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ZX547
41	财通基金中韩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V239
42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2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T601
43	财通基金中英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P392
44	财通基金中英人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P393
45	财通基金玉泉 10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YD256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46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Z676
4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230
48	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G471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现时持有编号为 91310000717866186P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管理的 24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等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1	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K883
2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A967
3	诺德基金浦江 2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Z188
4	诺德基金浦江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K160
5	诺德基金浦江 3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G439
6	诺德基金浦江 3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A539
7	诺德基金浦江 5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C355
8	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P116
9	诺德基金浦江 6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P470
10	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Q057
11	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J880
12	诺德基金浦江 6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Z602
13	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G960
14	诺德基金浦江 9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A149
15	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U417
16	诺德基金浦江 9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R787
17	诺德基金浦江 11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6419
18	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Z609
19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A762
20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A76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21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S263
22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Q705
23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Q707
24	诺德基金滨江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XV522

5、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之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661，并以其管理的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ZH469。

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时持有编号为 00000156 的《保险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以其管理的 5 只保险产品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该等保险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邹志红、薛小华

邹志红、薛小华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

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条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已备案的《发行方案》，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条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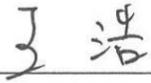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顾明珠


牟奎霖


王浩

2023年8月15日